（上接B53版）

2024年第2次审核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1、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第3次审核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1、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重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关联/关连交易的审阅意见。
2024年第4次审核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3 审核委员会在2024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本公司因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审核委员会按照《关于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内控要求和流程对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具体如下：

①2024年2月，审核委员会向公司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②2024年4月，审核委员会在审议了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选聘年度审计师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了整个选聘过程。在选聘结束后，审核委员会对选聘报告进行了查阅，未提出质询或其他建议；

③在公司2024年第2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4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认真督促大信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工作。审核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2）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充分了解，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均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讨及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的有效性。

（5）重大事项监督

1）督导审计部门组织对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覆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2）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工作，不存在违规情形。

3）对本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阅，对本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连交易的审议、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

10.2.4 2024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

审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2024年12月23日，审核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本公司审计师、财务部、审计部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于2025年2月26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2025年3月13日，公司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10.3 管理层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 在任何合约。

10.4 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关系

本集团根据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提供不同的薪酬待遇及符合行业惯 例的福利，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诉求，搭建专业晋升通道及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同 时，本集团严格挑选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保障客户权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供应商、客户拥有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十一、重要事项

11.1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2 本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或终止上市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权人数8人。董事长李小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2的公告）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2,835,496,163.51元，以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14,566,368.85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1,456,636.89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389,265,344.67元，扣减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的现金红利合共人民币1,868,033,800.40元后，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24,341,276.23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316,37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1、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小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李小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杨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4、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3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5、关于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6、关于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7、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9.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2万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就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6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1、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4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调剂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经本公司批准的子公司之间开展内部资金调剂业务，业务涵盖的范围有：内部借款、统借统还借款、银行委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等。内部资金调剂业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内部资金调剂业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编号为2025-023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1项至第6项、第9项和第11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711,699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增加股本334,711,699.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25,790,949.00元。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711,699股，每股发行价格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63,446,528.33元。其中新增股本334,711,699元，增加资本公积7,528,734,82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64,789.53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753,524.10
2024年累计支出	11,265.43
减：2024年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55.8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3.9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64,141.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07.06

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11,265.4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64,789.53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分别在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1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汉方”）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25日和2019年8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于2019年9月1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于2021年8月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状态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29,740.40	正常使用
2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13,258.51	正常使用
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	已注销
4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	已注销
5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	已注销
6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8.15	正常使用
7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	已注销
8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	已注销
9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注)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	已注销
10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	已注销
11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2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3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	已注销
14	白云山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	已注销
15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6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	已注销
17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18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82010078801600004914	活期	–	已注销
19	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82090078801600000011	活期	–	已注销
20	广药总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900003449	活期	0.00	正常使用
21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800219385702111	活期	–	已注销
合 计						43,007.06	

注：1、表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和明兴药业之募集资金专户因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搬迁，开户行分别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潭村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两个专户涉及的户名和银行账号等其他信息均不变；

2、公司在拨付项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过程中，原应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账户进行划扣，误从“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账户划扣。2024年5月，公司已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账户将该部分资金划转至“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5.43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4,789.53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2月9日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均已达至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63.14万元、401.27万元、18,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已达至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4,520.21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42,384.62万元（含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公司对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2,655.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0.8亿元、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10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8的公告，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公告编号为2019-024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8,428.87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10,472.5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实际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为2020-088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已将原何济公易地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将变更资金划转至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11,842.90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38,400.00万元变更至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为2021-046和2021-048的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公告编号为2021-063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为2018-095和2018-09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为2019-099和2019-101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为2020-075和2020-076的公告）。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自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51和2022-053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14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78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99,757.10	99,757.10	6,360.72	90,929.19		－8,827.91	91.15	2025年12月31日	体现公司在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100,000.00	64,391.67	64,391.67	4,904.71	61,160.95		－3,230.72	94.98	–	–	–	–
其中：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	60,000.00	4,904.71	56,769.28		－3,230.72	94.62	注4			否
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是	40,000.00	4,391.67